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洲管道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5月04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代）顾苏民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。监事会于2017年05月08日上午08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代）顾苏民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05月08日